

# 全省各地農田水利會 爲什麼要調整普通會費？

——芹 芸——

全省水利會自去年七月開始調整普通會費後，各地的會員們都急於要知道這次會費調整的原因何在？根據什麼標準來調整？增收的會費究竟用在那裏？本刊現在請省水利協進會的一位有資格人士就上述諸問題作簡扼的說明，當然，我們也希望讀者們對於這些問題提供更多的建設性意見。

根據水利會會費征收辦法，普通會費過去的征收標準，規定最高不得超過稻谷三百公斤的等值，最低不得低於二十公斤的等值，水利會就最高和最低範圍內，依土地受益及生產程度酌定收費率。依照水利會組織規程內的特別規定，會費征收標準，須報省主管機關核定。政府方面，自四十八年起商得農復會協助，進行農家經濟調查計劃，以求出一個較合理的收費標準。去年八七水災以後，政府不得不採取緊急措施，先作初步的調整，以資應變；俟上項調查分析工作完成，再作合理的修訂。其調整的目的，一方面爲籌劃事業必需的流動資金，同時爲建立雄厚的災害準備，確立永久性的安全制度，以免定今後走向水利事業企業化途徑的基礎。

## 調整的幅度

臺灣省政府遵奉行政院令頒的八七水災重建工作實施綱領中的規定確定原則，復經召集全省各水利會會長總幹事及財務組長等會商，決定調整標準平均每公頃不得低於一百八十公斤稻谷的等值，並規定雙期田不得低於二百公斤，單期田不得低於一百五十公斤，輪作田不得低於一百公斤，其他不得低於二十公斤，由省府通令各會自四十九年度開始實施。

在去年調整之初，適逢水利會第一屆任滿改選期間，又值重建緊急之時，所以不得不權宜處理，由省府令示各水利會，爲遵令趕速實施起見，得先行擬定征收率呈省府核准後，儘速執行，再提交各該會第二屆會員代表大會追認。

## 保管和運用

四十九年度因調整普通會費率而增加的收入，指定用於八七水災重建的規定，係以該年度爲限，以後應收費率，當依公平合理原則及事業的最低需要，隨時隨地研究修訂，並非固定於四十九年的標準。今後增加的收入，以一部份充實事業財源，一部份，提撥必要的災害準備，折舊及公積等資金。

各水利會提存的資金，本息都仍爲各水利會自己所有，用於本身應謀的利益及應防的災害，決不動用作爲政府開支。例如調整幅度較大的豐榮水利會，上年度應增加收入爲五百餘萬元，而該會八七水災重建工作，會應用是項互助基金即達六百餘萬元。

上項增加的收入，經分別一部份作爲聯合運用的基金，一部份仍爲各該會自己事業財源，政府均將訂有詳細保管和運用的辦法。不過此項辦法，因爲政府決定除水利會自己籌措提存的這筆基

金之外，還將提撥一筆爲數很大的資金，一併作爲水利建設基金，統籌運用；且這筆經費，可能包括美援資金在內，所以尙在與美援機構洽商中，一時還無法公佈施行。總之，政府今後將以貸款替代補助，以自助而求人助的方式處理水利建設基金，其保管和運用辦法，自在縝密籌研之中。

## 緊急的應用

今年八月一日的雪利颱風災害，各地水利會水利設施，亦均有損害。若照以往情形，各地勢必紛紛請求，等待救濟補助，方可搶修復舊，而現在各水利會因爲已有調整會費後的增加收入，專戶存儲，只要根據實際需要呈准後，即可借貸使用，方便多了。所以此次八一颱風受災各水利會的搶修費用，不必等待政府的救濟補助，便立即可展開工作，恢復舊觀，使農田灌溉不受災害影響，效果立見。

水利建設是農業生產的基礎

